

## 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貳、 地點：本部 10 樓 1005 會議室
- 參、 主席：李召集人應平 記錄：呂亭穎
- 肆、 出席人員：吳玫瑰委員、張錦華委員、方衍濱委員、黃素絹委員（郭怡伶科員代）、高明秀委員（黃志韜專門委員代）、胡偉姣委員、王淑芳委員、張惠君委員、楊同慧委員、張沛華委員、吳浚郁委員、禚洪濤委員、高玉珍委員（蘇寬仁主任秘書代）、陳悅宜委員、張仁吉委員（楊啟蓉專員代）
- 伍、 列席人員：本部人文及出版司朱瑞皓專門委員、廖倪妮科長、新竹生活美學館陳泳欽人事管理員、曾敏菁主任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 捌、 報告暨討論案：
- 第一案：新竹生活美學館性別業務成果報告案。  
說明：依前(第 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洽悉。
- 第二案：前(第 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計 8 案。  
決議：
- 一、 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分案追蹤，以附件資料呈現者，亦應於追蹤表中簡要說明辦理情形，並切題回應。
- 二、 有關追蹤表第 2 案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尚未符合三分之一之基金會，除文化臺灣基金會刻正處理中，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及中央通訊社請於下次改選時一併提醒。
-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103 年 1-12 月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計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

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篇，由各部會分工執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平等及性別觀點。

二、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須知」之新修正規定，各部會應於 6 月填報 103 年 1-12 月各項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決議：**

- 一、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修正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目標(三)具體行動措施 3 之辦理情形文字為「無線電視臺皆有自律委員會，遇有不符性別平等原則之節目，將適時提醒」。
- 二、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目標（五）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具體行動措施 2「對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制定性別平等的評鑑指標，獎勵具性別意識且執行良好的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並列為經常性年度獎勵案」，因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非屬本部管轄範圍，請再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平會建議免列本部；辦理情形亦請補充說明此節。

**第四案：本部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修正報告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及性別平等處 103 年 4 月 8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30697 號函辦理。

**決議：**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修正本案綜合意見 2 修正說明之文字（「…性別比例差距並不懸殊...」）表達方式。

**第五案：本部主管 10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報告案。**

說明：104 年度本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總計  
8,743,121 千元，擬提報小組核備。

決議：准予備查。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5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3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文化部15樓藝發司會議室  
參、 主席：李召集人應平 記錄：呂亭穎  
肆、 出席人員：黃瑞汝委員、王秀芬委員、方衍濱委員、黃素絹委員、高明秀委員、胡偉姣委員、王淑芳委員、張惠君委員、楊同慧委員、張沛華委員、李琇玉委員（陳芯儀科長代）、禚洪濤委員、高玉珍委員（蘇寬仁主任秘書代）、張仁吉委員  
伍、 列席人員：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廖倪妮科長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捌、 報告暨討論案：

第一案：前(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計2案。

委員發言紀要：

黃瑞汝委員：

一、請所有附屬機關網站以連結方式連結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之「媒材資料庫」，並於下次會議中填報。

二、下次會議請提供各基金會之董事性別比例資料。

王秀芬委員：

一、下次會議請提供電影輔導金補助之電影從業人員性別比例資料（特別是導演），以及評審委員之性別比例資料。

二、請追蹤本部機關內部之職員、主管比例趨勢。

決議：本案洽悉，並請將委員意見錄案辦理。

第二案：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102年1-12月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計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

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篇，由各部會分工執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平等及性別觀點。

二、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須知」之新修正規定，各部會應於 103 年 2 月填報 102 年 1-12 月各項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紀要：**

**黃瑞汝委員：**

一、請各單位針對友善職場訂定相關措施，並請附屬機關建置性別工作小組。

二、請「兒少新聞妙補手」網站承辦單位於網站上呈現性別議題，並提供具體資料及辦理情形。

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幾乎都為附屬機關填報之資料，請各業務司下次積極填報，並請避免重複辦理情形。

四、傳藝中心豫劇團將今年訂為「女人當家」年，主題鮮明，值得嘉許。

五、請人事處多辦理性別培力課程，培養同仁的性別意識，並融入業務當中。

六、請繼續辦理行動會議，輪流至各附屬機關開會，以了解各單位之性別業務運作情形。

七、有關外館同仁的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請於下次填報具體做法。

**王秀芬委員：**

一、回應黃委員的意見，各業務司應將性別議題納入政策或方案中。

二、經濟部性平小組會議會輪流由附屬機關做相關簡報，分享性別新知及性別業務成果，提供給各位參考。

三、請持續搜尋適合婦女參加的文化類國際會議。

**決議：**

一、各附屬機關之性別工作小組及行動會議二案請納入研議。

二、下次會議請研議由新竹生活美學館(金馨獎團體獎得主)分享性別業務成果。

三、有關外館同仁的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及搜尋適合婦女參加的文化

類國際會議，請交流司積極辦理。

四、其餘委員意見請納入參考，下次各機關之填報方式應更具體。

第三案：本部「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報告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辦理。

黃瑞汝委員：103、104 年度行政院性別預算項目略做調整，目前試  
用於衛福部、內政部等五個部會，請本部主計處留意後  
續發展。

決議：請主計處留意行政院性別預算試用版之指標項目，以便將來擴  
大適用時可同步跟進。

玖、臨時動議：

黃瑞汝委員：建請文化部每年建立一個性別主題及亮點，結合戲  
劇、美術等媒材推動性別議題。

決議：本部主要業務為政策研擬，非活動執行機關，委員之建議本  
部將納入參考。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 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4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2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 貳、 地點：文化部3樓301會議室
- 參、 主席：李召集人應平 記錄：呂亭穎
- 肆、 出席人員：黃瑞汝委員、王秀芬委員、吳玟瑛委員、許德名委員、黃素絹委員、高明秀委員、楊同慧委員、黃素貞委員、方衍濱委員、張沛華委員、李琇玉委員、禚洪濤委員（董竹英主任秘書代）、陳悅宜委員（吳如容組長代）、高玉珍委員（蘇寬仁主任秘書代）、王蘭生委員（劉麗貞專門委員代）、張仁吉委員、本部法規會徐宗陽專員
- 伍、 列席人員：本部人文及出版司魏秋宜簡任視察、廖倪妮科長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 捌、 報告暨討論案：
- 第一案：前(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計2案。
- 委員發言紀要：  
黃瑞汝委員：關於設置性別媒材專區部分，是否可以擬訂中長程的推動規劃，較為具體，雖不一定要設置網站，但可以將附屬機關所擁有媒材的亮點做呈現。
- 決議：有關請本部暨附屬機關參考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設置「媒材資料庫」，以分階段方式於機關網頁設置性別媒材專區一案，考量本部暨附屬機關有關性別媒材數量之限制，目前暫以連結方式連結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之「媒材資料庫」，日後若有類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女人網站」之專案計畫，請積極推動辦理，並填報具體成果。

第二案：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102年1-6月辦理情形及103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告案。

**說明：**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計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篇，由各部會分工執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平等及性別觀點。
- 二、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須知」之新修正規定，各部會應於 10 月填報 102 年 1-6 月各項行動措施辦理情形、103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三、另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提報性別平等政策及方案報告案，本部參採委員建議重新整合調整後提報。

**決議：**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目標（五）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具體行動措施 2「對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制定性別平等的評鑑指標，獎勵具性別意識且執行良好的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並列為經常性年度獎勵案」，因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非屬本部管轄範圍，請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平會建議免列本部。

**第三案：本部主管 10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預算案）」報告案（主計處提報）。**

**說明：**103 年度本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總計 60 億 3,166 萬 7 千元，擬提報小組核備。

**委員發言紀要：**

**王秀芬委員：**有關旗艦型計畫請優先補助與性別相關者，並於評審作業聘請委員時，應納入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考量；另建請搜尋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文化類國際會議，並適時派員參加。

**決議：**准予備查。

**第四案：本部主管行政措施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簡稱  
CEDAW)法規檢視報告案。(法規會提報)**

說明：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規定，102年4月至6月為行政措施檢視階段，經請本部各業務司及附屬機關填報，本部主管行政措施計488項，復經本部法規會彙整檢視完成，擬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至「性平處 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填復。

決議：請主政單位法規會依程序至「性平處 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填復。

**第五案：第 22 屆台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專案報告案。**

說明：依第 1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暨討論案第二案決議一：請人文及出版司於規劃 103 年度台北國際書展時，將性別議題及獨立書店整合設置一專區，於展區設計上呈現性別的多元面貌，並於本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

黃瑞汝委員：建議台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的展位要有設計、富創意，以吸引參觀者；另請承辦單位廣邀出版社提供並推薦性別好書，也可以結合各部會政府出版品，如教育部等共同展出；亦建請針對如老師、婦女團體、公務人員等族群加強行銷。

決議：本案洽悉，請將委員建議轉知承辦單位。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貳、地點：國立臺灣博物館3樓自然教室

參、主席：許召集人秋煌

記錄：洪美智

肆、出席人員：黃瑞汝委員、王秀芬委員、吳玟瑛委員、鄭智偉委員、方衍濱委員（朱瑞皓專門委員代）、黃素絹委員、高明秀委員（黃志韜專門委員代）、楊同慧委員、王淑芳委員、黃素貞委員（陳芝儀專門委員代）、王更陵委員（賴玲玲專門委員代）、張沛華委員、李琇玉委員、施國隆委員（劉麗貞專門委員代）、田又安委員、高玉珍委員（蘇寬仁主任秘書代）、王蘭生委員、張仁吉委員、國立臺灣博物館洪世芳副館長、本部法規會孫玉達視察

伍、列席人員：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廖科長倪妮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捌、報告暨討論案：

第一案：國立臺灣博物館館務暨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專案報告。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博物館參觀人數之男性比例較少，建議可思考如何促進鼓勵男性參與藝文活動之相關措施。
- 三、 臺灣博物館未來於主管級以上人員之任用，可參考委員意見提高女性比例，以達兩性共治共決。

第二案：前(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計2案，詳見附表一。

決議：

- 一、 請人文及出版司於規劃明(103)年度台北國際書展時，將性別議題及獨立書店整合設置一專區，於展區設計上呈現性別的多元面貌，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 二、 性別議題具豐富素材，請本部暨所屬單位參考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mp.asp?mp=1>)設置「媒材

資料庫」的方式，以分階段於機關網頁設置性別媒材專區。

### 第三案：CEDAW 法規檢視執行情形報告案。

#### 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規定，102 年 1 月至 3 月為命令案(自治條例以外法規)檢視階段，經請本部各業務司及附屬機關填報，本部主管法規命令計 99 項，復經本部法規會彙整檢視完成，請詳參附件一，擬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至「性平處 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填復。
- 二、另經行政院通知，本部前所提報之法律案，漏報「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業請業務單位填報，經審查結果符合 CEDAW 規定，併提本小組審議。

#### 委員發言紀要：

**王秀芬委員**：法規命令涉及人的部分，應有性別統計；另金鐘獎及行政院文化獎等涉及獎項頒發之法規命令，得獎人部分雖係考量其專業無涉其性別，惟建議於評審作業聘請委員時，仍應納入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考量。

**黃瑞汝委員**：行政院已明定各部會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應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辦理，惟「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監事遴聘辦法」所填董事男女比例落差超過 3%，改進措施應載明未來改選時程並予修正。另，「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所述男女性擔任文化志工比例落差超過 3% 之理由未當，顯有性別刻板印象，且改進方式表述過於籠統。建議法規檢視涉及人的部分，應有相關的性別統計資料，若無，未來應予建置，並具體說明未來改進方式，另所填報性別統計落差大於 3% 者，亦須提出未來改進方式，於填報時亦可說明是否回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目標與具體行動措施。

**鄭智偉委員**：有關廁所使用部分，女性所須空間為男性的 3 倍、使用時間是男性的 2 倍，以最近至國父紀念館觀賞舞台劇經驗為例，中場休息時間女性廁所大排長龍，致下半場未能於規定時間回到座位，而須於場外觀看小螢幕，建議各館所應就參觀人

數之性別比例改善調整廁所空間規劃，若無法改善者，應視各活動男女性參與人數，機動性空間調配，例如請工作人員開放部分男廁供女性使用，並指引男士至其他樓層等。

**吳致瑛委員**：請各單位填寫檢視表時文字敘述上用字應更為精確，例如「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學員宿舍清潔費收費標準」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交流會館住宿收費標準」等所述”無涉性別問題”或”性別無關”可修正為”無性別落差”或”沒有性別差異”。

**決議：**

- 一、 所報法規命令及法律案均符合 CEDAW 規定，惟請各單位重新檢視並參考委員意見予以修正。
- 二、 另各館所於廁所空間規劃配置上，應考量參觀者或觀眾性別比例之多寡改善空間比例；或可視活動或表演節目實際需要，機動性調配廁所的使用方式，例如演出節目觀眾的性別比例明顯女性多於男性，則可以標示牌並由工作人員指示將原樓層男性廁所改由女性使用，並請男性至其他樓層使用，以符合性別友善環境。

**第四案：本部 102 年 1 至 3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計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篇，由各部會分工執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平等及性別觀點。
- 二、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須知」規定，各部會應於每年 1、4、7、10 月，至資訊系統填報各項行動措施辦理情形。經函請本部各單位填報詳如會議資料第 18 頁至 38 頁。
- 三、 本小組前(第 2)次會議決議同意將「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二篇計 3 項具體行動措施非本部權管事項，經會議決議同意免列本部為辦理單位，並依程序分別提報該二篇之主政單位衛生署及國科會於該分組會議提報，其中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3 次分組會議同

意減列本部為辦理單位，復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次會前會議通過；惟「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所列2項次則未獲健康及醫療組第3次會議同意，並請本部重新評估，主動探討風俗民情與友善醫療環境之關聯，並積極作為。惟考量所列具體行動措施內容與本部業務無直接關係，後續處理方式，擬提本小組討論。

四、本次查填之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中目標(三)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之具體行動措施第3、4、5項次，辦理單位均表示暫無相關措施，謹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曾就該項次已提審查意見，爰擬請業務承辦單位參酌納入業務推動，併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所列2項次具體行動措施復經本小組討論確定非屬本部權管事項，至健康及醫療組決議有關風俗民情乙節業於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納入，故仍依程序提報免列本部；並請王委員及黃委員惠於會後協助與健康及醫療組之民間召集人先予說明與協調。**
- 二、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中目標(三)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之具體行動措施第3、4、5項次，請影視司及影視局參考委員意見，於相關補助要點增加軟性要求或相關建議，以鼓勵建立性別平等媒體環境。**
- 三、餘所報辦理情形洽悉。**

####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訪國立臺灣博物館**

**壹拾壹、散會：11:30**

# 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地點：國立歷史博物館遵彭廳**

**參、主席：林召集人金田**

**記錄：何宜娟**

**肆、出席人員：**黃瑞汝委員、吳玫瑰委員、張錦華委員、鄭智偉委員、王更陵委員、黃素絹委員(張惠珠代)、高明秀委員、楊同慧委員(蕭淑真代)、王淑芳委員、黃素貞委員、方衍濱委員、陳明忠委員、李琇玉委員、施國隆委員(劉麗貞代)、田又安委員、高玉珍委員、王蘭生委員、張仁吉委員。

**伍、列席人員：**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廖科長倪妮、何宜娟、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請假)、本部主計處(請假)、本部法規會傳專員朝文。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資料第3頁至6頁）。

**柒、報告案：**

**第一案：文化部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計5案。（會議資料第7頁至10頁）

**決議：**

照案通過，另請文化資產局於本案檢視表施行一年後，再行報告保存團體辦理情形。

**第二案：CEDAW法規檢視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規定，去(101)年10月至12月為法律案檢視階段，本部應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進行主管法律案（法規名稱為法或條例者）檢視。

**二、**本部主管法律案計19項（作用法5項，組織法14項），依落實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各業務司及附屬機關業於近日完成初步檢視並送本部法規會，法規會整體檢視後提出修正內容，擬提報小組決議後，填復「性平處 CEDAW 法規檢

視填報系統」。(會議資料第 11 頁至 12 頁)

**決議：**

- 一、本部主管法律案經審核符合 CEDAW 公約及一般性建議，惟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表中，「性別統計」項下內容請相關單位再檢視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及委員會組成是否「任一性別」均不少於 1/3。性別統計若有落差超過 3%者，請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方式及進度，例如：董事會改組有無具體時程。
- 二、請主政單位法規會後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平處。

**第三案：本部 101 年 1 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經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17 日第 1 次性別平等會議通過，計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篇，由各部會分工執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平等及性別觀點。檢附本部暨所屬去(101)年 1 至 12 月填報之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提請確認。(會議資料第 13 頁至 37 頁)

**決議：**

- 一、單位填報各篇章之辦理情形應具體，如：「適時提醒」是指何時、如何提醒，若已辦理完成者請填寫具體執行成果、發現或建議，文辭使用宜再行斟酌並檢視是否前後一致。
- 二、「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中因應組織改造，有關媒體輔導及宣導部分，請於權責內向所督導之媒體單位進行宣導。另委員所提建議請各單位參考，如：廣播電視方面可補助相關自律團體辦理媒體識讀之計畫或活動；人權館籌備處邀請參觀之對象可擴及中南部團體；各單位對同志員工應提供友善工作環境（如無性別廁所之設置）。
- 三、請相關單位辦理活動時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宣傳。

**第四案：本部主管 10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

1份，報請核備。

**說明：**為102年度本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總計77億4,011萬2千元，擬提報小組核備。(會議資料第38頁至43頁)

**決議：**

准予備查。

#### 捌、討論案：

**第一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篇章具體行政措施中，安排於無線電視公益時段託播事宜與本部權責無涉，建請性平處免列本部為辦理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篇章具體行政措施中，安排於無線電視公益時段託播事宜，於5月20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業屬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職掌，本項行動措施與本部權責無涉，擬提報小組決議後，提送性平處免列本部為辦理單位。

**決議：**

因組織改造後有關公益託播及宣導事宜，非本部權管事項，本提案通過，請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篇章及程序，提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篇章小組進行討論。

#### 玖、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議日後辦理台北國際書展時考量設置「性別專區」，提供性別相關出版品，以宣傳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觀念。

**決議：**請人文及出版司納入未來台北國際書展籌備項目。

**二、案由：**建議研擬相關活動或鼓勵措施，使文化部及所屬單位能積極推動辦理與性別有關之活動，落實於業務執行上，如展演規劃、研習及座談、空間規劃等，以推廣性別平等概念。

**決議：**請人文及出版司納入研議。

**壹拾、散會：**下午3時50分。

# 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拾壹、時間：101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壹拾貳、地點：本部3樓301會議室

壹拾參、主席：林召集人金田

記錄：陳建

儒

壹拾肆、出席人員：黃瑞汝委員、鄭智偉委員、吳玟瑛委員、張錦華委員、吳瑪俐委員、王更陵委員、黃素絹委員、黃素貞委員、高明秀委員（葉秀華代）、楊同慧委員、王淑芳委員（魏秋宜代）、李琇玉委員（王陳秀蓮代）、施國隆委員（劉麗貞代）、田又安委員、高玉珍委員、王蘭生委員、張仁吉委員、方衍濱委員（徐振德代）、王秀芬委員（請假）、陳明忠委員（請假）

壹拾伍、列席人員：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廖科長倪妮、陳科員建儒、國立臺灣歷史博館（請假）、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請假）

壹拾陸、報告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報告及推選執行秘書案。

說明：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部業於101年5月20日成立，業務範疇整合包括行政院文建會全部業務、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電影、出版、流行音樂產業及兩岸交流業務、行政院研考會政府出版品及教育部3個文教類館所。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茲修正文建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為「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附件1，詳參會議資料第4至5頁）。

二、另依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小組設執行秘書1人，敬請推選。

決議：本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准予備查；另通過由本部人文及出版司王副司長淑芳擔任執行秘書。

第二案：文建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二屆第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案。

說明：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計7案（會議紀錄如附件2、辦理

情形如附件 3)，詳參會議資料第 6 至 19 頁。

**決議：請文化資源司協助瞭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法提供孕婦(優先)專用停車區之理由；另文化資產局預訂於 10 月上旬完成設置孕婦(優先)專用停車區，請修正辦理情形。**

**第三案：本部文化資產局就委託彰化師範大學辦理之「指定重要民俗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討案」專案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4 日文建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二屆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該局於 100 年度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案」，對於文化部 98 年至 99 年指定之七項重要民俗進行檢視，並擬訂「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表」(附件 4，詳參會議資料第 20 至 22 頁)，該表件並於 101 年 6 月 8 日函送「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表」，提供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於登錄民俗文化資產時參考運用。
- 三、另於 101 年 7 月 6 日函送 7 項指定民俗核心儀式性別平等檢視訪視內容及調整建議，提供民俗文化資產之保存團體參考逐步進行調整。

**決議：一、「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表」為學者專家之研究成果，可做為本部執行業務參考，惟建議事項是否採納，應可提報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二、請文化資產局於本案檢視表施行一年後，再行報告保存團體辦理情形。**

**第四案：本部 101 年 1 至 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該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

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四、**為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業經行政院於101年5月17日第1次性別平等會會議通過，計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等7篇，內涵245項具體行動措施，由各部會分工執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原按季填報之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則運用至去(100)年12月底，後續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另規劃系統存放，供各界查詢。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1年6月13日函，請各部會就具體行動措施積極規劃業務推動內容，並應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及上網填報相關辦理情形，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檢附本部暨所屬101年1至6月填報之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附件5，會議資料第23至51頁)，提請確認。

**決議：**經檢視本部填報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委員意見如下，請各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及規劃相關具體措施。

- 一、人身安全及司法篇：**各司、處、所屬機關、館所在施政規劃時，應納入全面性的性別平等觀念，非單就「婦女」議題，應廣泛地注意同志族群、多元性別族群、跨性別族群之觀念宣導。
- 二、健康、醫療及照顧篇：**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洽受委託單位瞭解，涉及同志議題之電影及錄影帶分級標準及辦法是否與一般標準不同。
-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媒體內容雖以自律為原則，惟可建議媒體於其內容製作守則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另可以獎勵方式，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評量指標，以漸近方式達成；另各館所辦理活動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而應著重於如何藉由活動發揚性別平等觀念。
- 四、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政府為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所辦理之「金馨獎」，本部過去10屆均未能獲獎，然本部從事藝文業女性眾多，請相關單位瞭解是否有提供女性參與決策之友善

環境。

五、請各單位再行檢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之用語及績效內容是否正確、合宜，避免造成誤解。

六、從整體填報內容來看，似無法清楚地展現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的核心工作及策略，應再加強各司、處、所屬機關、館所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對於性別平等綱領的瞭解，未來需加強教育訓練，請人事處錄案辦理。

#### **第五案：本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經函請本部暨所屬單位滾動式更新修正本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附件 6，會議資料第 52 至 59 頁)，擬提報本小組確認後，函送本部暨所屬各單位參酌運用。

**決議：**名單請按姓名筆劃排序，會後委員如有新增名單或更新資料請一併納入。

#### **壹拾柒、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刪除「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表」之備註內容，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檢視表備註一、備註二原僅提供檢視委員參考，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請文化資產局修正檢視表，刪除備註一、備註二說明文字。

**捌、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